

平湖市禹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1 月 19 日,平湖市禹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)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,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平湖市禹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平湖市禹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环评编制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,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平湖市禹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,建设地点为平湖市新仓镇平廊线中华段 139 号内 3 号楼二楼西,租用浙江平湖华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,总建筑面积 1560m²,设计年产塑料制品 600 吨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 年 12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平湖市禹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2019 年 1 月 25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[2019]016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。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建设并投入试生产。

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平湖市禹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冲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，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纳入污水管网，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。

（二）废气

该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+等离子+喷淋塔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夜间不生产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污泥（900-210-08）和生活垃圾。污水处理站的压滤机暂未使用，故危险废物污泥（900-210-08）暂未产生，产生后放置于危废房内，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；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；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，环卫部门定时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，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19年11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、2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%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、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排放标准,氨氮浓度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1间接排放浓度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区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区标准。

3、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污泥（900-210-08）和生活垃圾。污水处理站的压滤机暂未使用，故危险废物污泥（900-210-08）暂未产生，产生后放置于危废房内，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；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；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，环卫部门定时清运。

4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生产废水量、COD_{Cr}、NH₃-N、VOC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量380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0.019吨/年，氨氮0.002吨/年，挥发性有机物为0.056吨/年，均低于企业的总量控制要求（生产废水量≤420t/a、COD_{Cr}≤0.021t/a、NH₃-N≤0.002t/a、VOCs≤0.096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，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提高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2020年1月19日

平湖市禹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

